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廚藝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9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群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2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8年1月1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8年2月21日107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核備
113年9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3年10月23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核備

- 一、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並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廚藝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五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及教師代表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任召集人並主持)、院內所屬學術單位學術主管,當然委員任期與兼任該學術行政職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會議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互選代理主席。
 - (二)推選委員(教師代表):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由院內各學術單位推選出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二位擔任(惟當學年度院長所屬學術單位僅能推選一人)。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但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件。
 - (三)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升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本院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五)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年功加俸(薪)事項。
 - (六)審議本院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有關應負義務規定之相關事項。
 - (七)其他有關教師應行審議事項。
- 四、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得隨其本職任期異動;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評審事項涉及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經院教評會決議後,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至各該審查案之當事人亦得舉其原因事實,連同適當佐證資料,逕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教

評會委員對於該申請迴避得提出回應意見書，併交教評會決議之。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評審時為避免升等資格審查案件低階高審，教評會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與原教評會最低組成人數相同之升等審查專案委員會，授權辦理升等事宜；原教評會未具送審職級以上資格委員人數，由原教評會推薦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補足，並陳請校長聘任之。至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案件，遇組成人數不足時，亦得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或學者專家共同審查之。

七、本會遇有本要點規定情事時，應召開會議。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一般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議教師之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獎懲等重大事項，應提送書面資料或由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再經充分討論，並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再經會辦人事及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之。但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時，出席、議決人數等相關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九、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廚藝學院